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6、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工产业园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84名,代表股份68,110,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0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649,785,024股持股比例已回购股份数6,207,000股,下同)的16.2099%。其中中小股东276名,代表股份23,86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名,代表股份9,6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其中中小股东270名,代表股份9,6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699,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2641%;反对2,3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368%;弃权8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47,3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9282%;反对2,32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974%;弃权8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64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69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2603%;反对2,29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301%;弃权8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43,9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9240%;反对2,29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890%;弃权12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08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929,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364%;反对2,68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8612%;弃权8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2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787,2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9296%;反对2,680,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6839%;弃权90,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78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26,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0673%;反对2,4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206%;弃权9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5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3,7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2136%;反对2,49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3990%;弃权9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87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832,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0527%;反对2,4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086%;弃权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5,8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2224%;反对2,49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3990%;弃权90,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786%。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3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殷敬明先生、吴劲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标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过程,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完成募集的情况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标的基金的投资者之一为闰土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丁兴成先生为闰土新材十二个月内离任董监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闰土新材为公司关联方。

(四)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闰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00546363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仕伟
注册资本:34,534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闰土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丁兴成先生为闰土新材十二个月内离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闰土新材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三、合作投资的主要内容

1. 合作企业的名称:绍兴上虞舜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2. 投资金额:30,000.00万元

3.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4. 合作期限:20年

5. 基金期限:自合伙企业实缴首期出资日起7年,其中第1-3年为投资运作期,第4-7年为退出期。为确保所有清算本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基金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延长期限自项目退出工作止。

6. 实缴出资安排:所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合计实缴1,000万元(含设备最低额,后续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在认缴额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付。普通合伙人则在首期即完成各自认缴金额的全部实缴)。

7.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基金由智路资本(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账启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智路资本委派3人,账启资本委派2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负责项目决策,合伙企业为最终执行机构;普通合伙人承担实缴责任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执行事务但享有监督投资收益分配权。

8. 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费:投资期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1%/年(智路资本)和0.5%/年(账启资本)计提,退出期按已实缴投资本金的1%/年(智路资本)和0.5%/年计提,延长期不收,每年初支付。

9. 收益分配:遵循“退股即分、循序渐进”原则,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其次支付年单利6%的优先回报,最后分配超额收益,其中基金退出内部收益率在15%以内(含)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分配80%,普通合伙人分配20%(智路资本12%,账启资本8%);超过15%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分配70%,普通合伙人分配30%(智路资本18%,账启资本12%)。

10. 退出方式:通过出售、处置投资项目(如股权转让、上市等)实现退出,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11. 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按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减资、强制退伙、强制退伙(退还50%实缴资本)等措。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旨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基金未获准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并跟踪相关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指标的不予一票否决权

(二)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核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合伙企业存在与闰土新材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闰土新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6、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广场A座20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宏亮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82,36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79,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47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47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3%。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3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99%;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89%;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

表决结果:同意81,03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7%;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4%;反对1,2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4%;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